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邦”）减持股份的通知，香港利邦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96%。香港利邦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 22,18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515%。本次减持后，香港利邦还持有公司 19,61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31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大宗交易	2570	14.4	2.5196
合计		2570		2.519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利邦	合计持有股份	22,186.5	21.7515	19,616.5	19.2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86.5	21.7515	19,616.5	19.23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承诺情况：香港利邦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备查文件

1、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